

新精神活性物质防控的困境与对策研究

黄 锐 孟文文

(西南政法大学, 重庆 401120)

内容摘要: 受国际、国内多种因素的影响, 我国的禁毒工作呈现出“三代毒品交织渗透”的现象, 尤其是新精神活性物质问题凸显, 并因其具有针对毒品管制目录而设计, 易逃避打击的特点而迅速泛滥, 对公众健康和社会安全造成了更加严重的威胁。对新精神活性物质的防控面临着: 法律规制不完善、源头管理欠缺、流通渠道广泛、民众认识不足等问题, 针对这些问题, 应从法律层面、技术层面、管理层面有针对性地提出一些解决对策, 应对新精神活性物质防控面临的问题。

关键词: 新精神活性物质; 禁毒困境; 毒品防控

中图分类号: D91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6057 (2021) 01—14—08

一、引言

新精神活性物质, 又被称为第三代毒品, 是继传统的海洛因、大麻以及合成冰毒之后的新型实验室毒品。新精神活性物质是指: 未被国际禁毒公约管制, 但存在滥用并会对公众健康带来威胁的物质^①, 其具有理化属性更强、精神作用更甚、未被列管等特点, 近年来, 以合成大麻素为代表的新精神活性物质呈现泛滥趋势。《2019年中国毒品形势报告》显示: 2019年全年毒品泛滥势头得到一定控制, 但是新型毒品不断出现, 新精神活性物质因其涉及范围广、隐蔽性强, 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

随着新精神活性物质蔓延态势日益严重, 针对新精神活性物质的相关研究也在不断深入, 包括对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成瘾性研究、新精神活性物质的长期滥用导致的生理损害研究、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检测研究、芬太尼类物质的列管研究等。关于新精神活性物质的研究更多地是从毒品的发展趋势、检验检测以及禁毒管理部门如何通

过优化机制, 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打击等方面展开, 对于新精神活性物质总体管控对策问题涉及较少。笔者通过分析新精神活性物质防控面临的主要问题, 从法律层面、技术层面以及管理层面有针对性地提出新精神活性物质的防控对策。

二、新精神活性物质防控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 法律管制不全

1. 新精神活性物质列管不到位

2015年10月1日起, 我国开始实施《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办法》, 一次性列管116种新精神活性物质。2019年9月1日起, 我国列管的新精神活性物质已达170种^②。根据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联合发布的公告, 2019年5月1日起, 芬太尼类物质列入《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③。尽管我们一直都在努力将新发现的新精神活性物质纳入管制, 但是新精神活性物质的列管名单数量并不全面。新精神活性物质设计的出发点就是逃避法律监管, 管制速度和设计速度

收稿日期: 2020-08-04

基金项目: 国家毒品问题治理研究中心(毒品犯罪与对策研究中心)2019年度研究项目DR(2019)J003。

作者简介: 黄 锐, 女, 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副教授, 博士, 研究方向: 刑事科学技术、毒物毒品防控与技术等。

孟文文, 女, 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物证技术、毒物毒品防控与技术。

① 张国威. 拉丁美洲地区毒品政策研究 [D].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019.

② 截止2019年9月, 我国共列管了170种新精神活性物质和芬太尼类整类物质。其中14种新精神物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进行管理, 列管于《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13年版)》第一类精神药品中, 其余156种新精神活性物质和芬太尼类整类物质均按照《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进行管理, 依次列管于该办法的增补目录中。

③ 胡碧霞. 三部门发布公告5月1日起对芬太尼类物质实施整类列管 [J]. 中国药物依赖性杂志, 2019, 28 (02).

之间不匹配,新精神活性物质不断研发升级,以赶超监管速度来规避法律制裁。而目前对新精神活性物质还没有确立统一的检测标准,实验室检测到的新精神活性物质,其化学性质、药理性等只能从化学角度加以评价。尽管对新精神活性物质检测方法很多,但能否将其定义为毒品还需要依据相关法律、国家标准规定的指标等加以认定。面对涉及方方面面的复杂的毒品问题,国家禁毒执法部门对新精神活性物质的管控显得较为棘手,更倾向于走发现了再管制的立法和执法捷径。

2. 新精神活性物质数量计算标准不健全

目前新精神活性物质主要采用的计算方法包括直算法、估算法、折算法^①,计算的规范不明晰、不统一,且规范缺乏体系性。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数量计算关系到此类毒品犯罪的量刑,如果不能有一个完善的数量计算体系,将影响我国禁毒工作的开展。“估算法”具有很大的不精准性,^②直算法的计算方式相对滞后。折算法将是未来新精神活性物质数量计算的一个趋势,通过严格折算,判断新精神活性物质数量,以此定罪量刑。当前阶段,对于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折算有一定标准,但是在面对层出不穷的新型毒品时,还需要更完善细致的规定来指导毒品数量的计算和认定。

3. 新精神活性物质定罪难

由于对新精神活性物质的认定上还存在困难,因而,我们无法对涉及到新精神活性物质案件的当事人进行定罪。因为一方面从法律上未确立对新精神物质的毒品定性检测标准,另一方面从当事人角度讲,新精神活性物质通常以各种形式呈现,涉毒者并不知道其所涉物质是毒品,因此无法确认其主观故意,只能从其他违法角度加

以分析判断,导致司法机关处理新精神活性物质案件处于尴尬处境。

(二) 源头管理欠缺

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源头管理主要指对制成毒品的原料管控,新精神活性物质又被称为实验室毒品,就是因为其具有可通过化学品合成的特点。被直接用来合成毒品的化学原料种类不一,目前对于可用于制造毒品的化学原料的管制已先后制定修订了《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一系列行政法规^③。但是,这些法规标准不一,在实际管控过程中造成了一系列的麻烦。此外,制毒必需的配剂大多是很常见的大宗化学品,不能采取一刀切的方式加以禁止,这就造成了新精神活性物质源头控制较难的局面。

(三) 流通渠道广泛

1. 无害传播

新精神活性物质的伪装性极强,其在传播过程中,往往被包装成普通物品、食品、饮料等,造成对其接触者的误导。宁波慈溪警方破获的一起新精神活性物质案中,涉案毒品被伪装成“保时捷”品牌标志的饮料^④,该饮料当中含有能够使人致幻、兴奋的新精神活性物质。各种“网红饮料”层出不穷,例如,被青年人追捧的名为“哇哇”的“网红饮料”就含有γ-羟基丁酸,其无害化包装使得使用者仅仅作作为一种新潮的饮品消费,却不知已经沾染毒品。“电子烟”也成为了新型毒品的伪装掩护,2020年5月,新疆乌苏市缉毒警方在一辆小轿车上查缉的一杆“电子烟”中,发现含有毒品的黄色液体,经分析该“电子烟”被掺入四氢大麻酚或合成

① 直算法是指不需要通过其他换算方式,直接运用刑事法规范规定的数量标准,将毒品数量与法定刑幅度的直接对应。估算法的原理是事先给定裁量标准,再将涉案毒品数量与之相印合,最后在综合考虑的基础上来选择法定刑。折算法的运行原理是在待计算毒品和法定刑之间确定一个折算参照和折算标准,然后将不能直接根据数量量刑的毒品数量,依此标准折算为参照毒品数量,进而选择法定刑。

② 梅传强,盛浩.新精神活性物质数量计算的困境、症结与完善[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36(02).

③ 游彦,邓毅,赵敏.新精神活性物质——新精神活性物质(NPS)发展趋势评估、管制瓶颈与应对策略[J].四川警察学院学报,2017,29(01).

④ 中国宁波网新闻中心: <http://news.cnnb.com.cn/system/2018/06/25/008763831.shtml>. 第三代毒品凶猛来袭,慈溪公安成功破获一起“饮料”毒案。2018年6月13日晚上宁波慈溪警方在KTV破获一起新精神活性物质案件,涉案毒品被包装成20ml的“保时捷”饮料,售价为2800元,在残留饮料中检测出毒品成分。

大麻素类新精神活性物质^①。新精神活性物质往往伪装成公众熟悉的“零食”“饮料”以及“网红减肥药”，具有迷惑性的外观和大肆宣传诱导可能会使无知的青年逐渐染上毒瘾。在一些“KTV”“酒吧”“夜店”等特殊场所，人员复杂，不法分子往往会利用这一特点，借交友、娱乐等便利向对方传播花样繁多的新精神活性物质，导致一些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尝试了这些伪装的毒品。而一旦上瘾，则会再次寻找途径进行购买，从而一步一步走进不法分子设下的圈套，陷入吸毒购毒的恶性循环。不仅影响自身及家庭的正常生活，还有可能因此走上犯罪的道路。

2. 网络贩毒

在传统贩毒渠道被严格管控的前提下，不法分子开始涉足互联网，由于网络的即时性和隐蔽性等特点，很快就成为毒品违法犯罪新的传播平台和联络渠道。2019 年全年共破获网络涉毒案件 6957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2 万名，缴获毒品 2.9 吨，分别占全国总数的 8.3%、10.6% 和 4.5%。^② 由于网络联系方便、安全，网上支付简单、快捷，越来越多的涉毒人员放弃传统的当面交易的贩毒模式，转而利用网络虚拟身份进行线上毒品交易。付款方式也随着技术的改进采用支付宝、微信等电子支付方式，网上秘密联络、快递物流寄递、电子转账支付已经成为毒品交易新常态，相当一部分毒品联络与交易都是通过隐蔽方式进行的。即时聊天工具还具有“撤回”“删除”“阅后即焚”等功能，更增加了其犯罪的秘密性，使得办案人员追踪查控难度加大。与此相关的，吸毒活动的隐蔽性特点也逐渐增强，传统的聚众吸毒、娱乐场所吸毒人数减少，吸毒活动也呈现从线下转入线上的趋势。贩毒者利用网络社交软件建立“吸毒聊天室”，隐匿身份并要对接暗号，要进入“毒友圈”，“进群”必须先直播吸毒，侦查人员即使获取“进群”方式，也会被“踢出”群聊，这给侦查机关缉毒工作带来了很大的难度。

3. 物流运输

人体藏毒成本高，快递贩毒大大降低了成

本，贩毒分子只需对普通快件进行伪装，承担普通邮件、包裹的货运费用即可。物流寄递渠道贩毒案件大幅上升，2019 年全年共破获物流货运渠道贩毒案件 491 起、邮寄快递渠道贩毒案件 2037 起，同比分别上升 29.6% 和 32.4%，共缴获毒品 4.9 吨。^③ 而且物流寄递渠道贩毒属于典型的“人货分离”贩运方式。毒贩填写快递、物流单据不使用真实姓名和真实联系方式，常将收件地址写成公共场所，在收取快递时也不亲自出动而是利用不知情者代取包裹。与此同时，一些物流中心、快递公司在登记核实寄件人员身份方面并不严格，对快递的具体物品查验不仔细。例如，毒贩们采用专业密封手段，对油画、电脑主机、香烟、茶叶包进行替换并重新封装后，快递单位不仔细检查难以发现，尤其是新精神活性物质本身就被制作成具有邮票、巧克力等普通物品外观的产品，在快递运送过程中更不存在障碍。

（四）民众认识不足

对于新精神活性物质来说，只需要少量摄入就可能会染上毒瘾，影响正常的工作生活，甚至毁掉自己的一生。被宣传为“无害”“不成瘾”的新精神活性物质，对人体的伤害其实非常大，它会对人的神经系统产生不可恢复的损害，其不仅能够产生强烈的致幻或兴奋作用，广泛吸引消费人群，更为重要的是其药物依赖性极强，吸食者一旦使用过后便会不断重复用药，停药后就会出现戒断症状，迫使其不断获取毒品以满足吸毒的欲望。同时，新精神活性物质种类繁多，形态多样，效果各异，常常被包装成其他的零食、汽水等物品销售，再加上新精神活性物质不断更迭，不仅普通民众对此无辨别能力，甚至一些禁毒民警对于新出现的新精神物质类伪装物也难以辨别。

除此之外，在“KTV”等年轻人聚集较多的娱乐场所，有时候沾染毒品并不只是难以辨别新精神活性物质，而是在预感可能是毒品的情况之下，迫于朋友的邀请、碍于情面等原因，而加入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滥用中。北京大学邱泽奇教

① 乌苏禁毒: https://www.sohu.com/a/396208123_120052611. 2020 年 5 月 13 日，乌苏市西大沟卡点，查缉一辆小轿车时，查获内有黄色液体的电子烟杆一枚，通过民警进一步了解，发现特制“上头电子烟”内烟油含有稀释的大麻合成素。

② 数据来源于《2019 年中国毒品形势报告》。

③ 数据来源于《2019 年中国毒品形势报告》。

授调查发现, 92% 的人第一次吸毒时是被邀请的, 80% 以上的人初次吸毒时是完全被“请客”的^①。这就说明, 青年人对毒品的认知不够, 很多时候令他们染上毒瘾的可能仅仅是自己的好奇心和朋友的诱惑。对于青少年来说, 通过以往的毒品危害宣传, 他们对海洛因、冰毒等毒品的危害有所了解, 故而对这些较为传统的毒品比较排斥, 但是对伪装过的新精神活性物质的认识不足, 在好奇心、求同感的驱使之下, 往往更容易成为新精神活性物质的受害者。此外, 明星吸毒时有发生, 个人价值观出现偏差, 青年人在错误的价值观指引之下将吸毒作为一种时尚, 作为彰显自己身份的象征, 对毒品危害的认识明显不足。

三、新精神活性物质的防控对策

(一) 法律规制

1. 确立列管和检测标准

防控新精神活性物质的前提是需要对其有充分的认识与认定。目前, 我国对新精神活性物质的认定主要还是通过《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目录》列管的方式予以规制, 一般是发现了再列管, 不断增补目录。当发现一种新的未列管的新精神活性物质时, 很难将其定义为毒品加以管制, 这是侦查机关侦查毒品犯罪时遇到的困境。因而有必要确定新精神活性物质的认定标准, 除了定期更新精神药品目录之外, 还应该上升到法律法规层面对新精神活性物质的认定标准加以规定, 制定专门法规进行管制。此外可配合出台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 应对新精神活性物质法律适用问题^②。2017 年 10 月印发的《100 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依赖性折算表》, 其中包括少数新精神活性物质折算标准。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 芬太尼类物质已经被国家整类列管, 芬太尼类物质属于新精神活性物质, 但是新精神活性物质又不同于芬太尼类物

质, 除此之外还有其他各种类型的精神物品。芬太尼类物质的整类列管是按照母体结构相似进行分类的, 除此之外, 还可以尝试根据药理作用来进行列管, 通过对新精神物质的药理性进行分析总结, 确立新精神活性物质的认定标准。某种精神物质虽然和芬太尼类物质母体结构不同, 但是却有着相似的药理作用, 这种情况下, 也应该将其归为此类精神活性物质进行管制, 以加大对精神活性物质的管控, 遏制新精神活性物质迅速蔓延的局势。

新精神活性物质管制还可以借鉴域外管制方案, 包括: 以英国为代表的单行立法模式^③; 以美国为代表的临时列管模式^④, 临时管制生效后有效期一年, 给予立法机关足够的立法时间对其实施正式管制, 一年结束后若未正式管制还可延长六个月^⑤; 此外还有类似物列管模式^⑥, 指对实践中发现的某种未被列管的精神物质与已列管的毒品存在“实质相似性”, 则可以将其认定为“管制类似物, 并以司法裁判的形式呈现, 尽管这是以判例法为代表的美国所倡导的, 但是与我国罪刑法定原则并不冲突, 类似物列管办法本身可以视作毒品犯罪之罪刑法定的依据。因而, 在分析我国新精神活性物质具体情况的基础上可以借鉴域外毒品管制模式^⑦。

此外, 化学物品鉴定检测实验室的现有技术可以对新精神活性物质进行化验检测, 检测得出相关化学物质的组成元素及含量等, 分析判断其化学特性。但由于新精神活性物质具体的检测标准未确立, 虽然在化验后能够判断其化学性质, 但是要认定新精神活性物质需要达到何种指标却无依据, 形成了检测有技术、无认定、无标准的局面。因为实验室作为一个技术部门, 只发挥技术检验的功能, 不承担确定标准的任务。因此, 还需要确立新精神活性物质检测规范, 并从法律层面加以规定。

① 赵文忠, 蒋丽华, 张文鹏. 论首都特色禁毒文化的构建 [J]. 北京人民警察学报, 2010, (03).

② 杨丽君. 我国新精神活性物质的立法管制 [N]. 中国禁毒报, 2020-05-15 (006).

③ 单行立法是在毒品管制的立法之外, 通过专门的法律规范来解决具有毒品属性但是不易分类或列举管制的物质。

④ 临时列管是在不改变毒品管制基本制度的基础上, 通过立法程序的简化或者设立特别的程序, 缩减列管毒品所需的时间。

⑤ 包涵. 新精神活性物质管制的国际经验和中国路径 [J]. 公安学研究, 2018, 1 (03).

⑥ 类似物列管模式是对实践中发现的某种未被列管但与已列管的毒品存在“实质相似性”(具体指存在母体结构、药理作用相似)的精神物质, 进行参照认定。

⑦ 姜宇, 王雪, 陈帅锋. 论我国新精神活性物质管制模式的完善 [J]. 中国药物滥用防治杂志, 2019, 25 (02).

2. 打击新精神活性物质犯罪

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法律规制主要涉及两个方面: 一是毒品的认定检测标准的确立, 二是从法律层面对其涉及的相关犯罪活动规定相应的法律后果, 对各个环节的犯罪进行打击。包括对非法制造运输新精神活性物质制毒原料的行为进行法律规制, 针对不同类型的违法违规行为处以行政或者刑事处罚, 将新精神活性物质的防控纳入毒品管制中。第一, 对制毒行为的打击。由于新精神活性物质具有实验室合成的特点, 因而必须对化学实验室的化学品出入进行严格登记, 对非法购入制毒原料的行为进行管控, 一经发现合成新精神活性物质成品或者半成品, 除了特殊用途之外, 即使未投入流通也应对其进行惩治。第二, 对贩毒行为的严惩。由于新精神活性物质成品具有强伪装性、交易具有隐蔽性等特点, 对于其贩毒所建立的用于发展购买源的平台, 如 QQ 群、微信群等也必须加以管控, 对涉案用户进行追踪严查, 参与贩毒人员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第三, 对毒品传播的法律规制。对于各种娱乐场所非法传播兜售新精神活性物质的行为, 除了从行业规范上进行规制外, 还应从法律上针对不同情形规定相应的法律后果。最后就是对吸毒致幻暴力危险行为的法律惩治。吸毒致幻导致的思维紊乱、神志不清等情形, 不能成为认定暴力行为违法的排除条件, 对吸食未被明确认定为毒品的新发现的新精神活性物质导致的暴力行为, 应当对当事人按故意犯罪进行惩处。

3. 强制“毒检”立法

根据《戒毒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 社区戒毒人员应当根据公安机关的要求, 定期接受检测。随着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日益泛滥, 常规的“毒检”已经难以对新精神活性物质进行检验。2018 年 5 月, 奉化公安分局在对一起公寓吸毒案件进行侦查的过程中, 当事人并未检测到吸毒情况。后经查证, 二人吸食的是一种叫“蓝精灵”的毒品^①, 属于新精神活性物质, 常规尿检是无法检测出来的。因此, 在当前“毒检”模式下, 有些在案的吸毒者一方面经不住毒品的诱惑, 一方面又为了躲避定期的复检, 于是转向吸食新精神活性物质。因此, 在对吸毒人员进行复

检时, 除了常规毒品的尿检之外还应该增加新精神活性物质检测, 以及采用毛发检验等方式弥补尿检结果的不可靠性。

此外, 对于一些例如教师、医护人员、安保人员、公共交通司机等与公共安全密切相关的特殊行业, 应该将吸毒检测设为行业准入门槛, 对从业人员强制“毒检”, 立法确立一套完善的“毒检”、复检体系, 将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检验纳入“毒检”范围。例如: 可以通过颁布《将毒品检验纳入特殊行业从业人员入职体检范围的规定》, 将对特殊行业人群的毒品检验上升到法律制度层面, 颁布《特殊行业从业人员入职体检办法》, 规定特殊行业涵盖哪些领域, 具体的体检包含哪几类毒品的检验, 采取哪种检验方法, 需要特殊行业人群提供哪些检材等内容。检验方法上, 毛发检验因其取材方便, 检验时效长等优点, 比较适合用于特殊行业人群入职体检中的毒品检验。检验内容上, 由于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泛滥, 除常规毒品的检验外, 还应该将常见的新精神活性物质例如芬太尼类物质纳入到毒品检测的范围当中。这些行业具有很强的公共性质, 该行业人员吸食毒品造成的社会危害将更大。因此, 对特殊行业人员从法律上进行强制毒品检测确有必要, 新精神活性物质管控的新形势下, 将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检验纳入“毒检”范围更是当务之急。

(二) 技术推进

1. 提高毒品可疑物识别技术

尽管新精神活性物质伪装性强, 不少被包装成零食, 但是仔细辨认还是能够被识别。因此, 关键是提高辨别毒品可疑物的能力。一方面, 要求禁毒人员增强对新精神活性物质相关知识的了解, 在实务中发现疑似新精神活性物质的物品时能够精准判断; 另一方面, 更多地运用先进检测设备, 提高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检验水平。由于毒品运输渠道广泛, 必须从多渠道把关: 对于零散的乘坐火车、飞机进行运毒的, 要加强安检把控, 当场对毒品疑似物进行检验。此外, 可以利用大数据分析订票时间、托运行李等情况, 判断哪些人员较为可疑, 进而对其本人以及携带包裹进行仔细核查; 针对不法分子采取网上联络、运

^① 邹雯. 浅析新精神活性物质“蓝精灵”的危害与预防 [J]. 法制博览, 2018, (35).

用物流快递进行毒品交易传递的,要在快递接收时做好严格登记,对寄件者本人与其身份证进行拍照录入快递信息系统,同时,对快件的检查应该严谨细致,必要时要求打开所寄物品检查是否夹带,对不配合者拒绝寄送;针对快递运毒的行为,可以使用毒品检测仪检测待寄包裹是否存在毒品。同时,可以在技术上对检测仪器不断优化,使其能够检测的毒品种类更多,实现对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检测。

2. 提高动态监测水平和研判分析能力

涉毒案件立案之后,侦查机关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运用技术侦查手段对毒品犯罪进行追踪调查,但是技术侦查手段只能在立案之后才能实施。立案之前,可以通过对易制毒化学品的异常消费行为人进行调查,可以从制毒源头上对不法分子进行打击;还可以通过对行为人异常账户进行排查,实现对吸毒人群的动态监测。同时,由于吸毒者与贩毒者持有毒品时定罪量刑存在较大差异,部分贩毒者为逃避法律责任也会采取“以吸掩贩”的方式。因此,在对新精神活性物质进行防控时,要将吸毒贩毒综合起来考虑。应运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对吸毒人员实施动态监控的方式,借助于信息资源高度共享、超越地域界限的特性,使每一名吸毒人员特别是流动吸毒人员的活动轨迹实时暴露在各級各地公安机关面前,公安机关可以更好地洞悉吸毒人员去向,并在全國范围内建立全面的吸毒监控系统,真正实现对吸毒人员来去行踪等的动态管控。^①此外,还需要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专业侦查分析队伍,对收集的相关信息进行分析研判。

3. 建立新精神活性物质研究机构

毒品问题屡禁不止,新型毒品层出不穷。为应对毒品问题,国家禁毒委员会国家毒品实验室计划在北京、浙江、广东、四川、陕西建立五个分中心,目前已有部分建成并揭牌。除此之外,还应设立新精神活性物质研究项目,进行技术攻关。特别是对近年来新精神活性物质传播的现状,国家投入巨资支持高校及科研机构进行相关研究,例如:高校可以加强合作,在国家禁毒委员会的支持下,建立“新精神活性物质依赖性

联合研究中心”,开展新精神活性物质的体外毒理分析评价、行业规范、毒品快检技术、人工智能评价、法律法规“五位一体”研究,从科学技术和法治规范两方面促进新精神活性物质的管控。

4. 新精神活性物质成瘾治疗的技术突破

由于新精神活性物质成瘾性强,难戒除,所以一旦沾染便走上了吸毒的不归路。因此进行新精神活性物质的防控,除了要从制毒、贩毒、传播等层面进行打击,还应该致力于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成瘾治疗,帮助吸食者戒除毒瘾。与传统毒品的抑制性不同,新精神活性物质更多的表现为兴奋性,其表现出的戒断状态 also 与传统毒品不同,因为吸毒戒断状态一般是吸食状态的方向表现,所以传统毒品戒断状态下对吸毒者造成的疼痛会更强烈,而第三代新型合成毒品戒断时则表现为精神萎靡、注意力不集中等状态,其主要危害是对人们认知的损害。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的赵敏教授称^②:针对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毒性特点,对新精神活性物质毒瘾治疗主要从认知修复方面入手,对其治疗主要有药物治疗与非药物治疗,目前医学上更倾向于非药物治疗,主要运用计算机系统训练,包括认知康复系统训练 CCAT,从注意偏移矫治、社会认知、情感认知、决策平衡训练等方面对新精神活性物质成瘾者进行戒断康复治疗。因此,新精神活性物质成瘾治疗的技术突破,可以帮助吸食者戒除毒瘾,减少吸毒人群从而控制需求量,从供求关系角度对新精神活性物质进行控制。

(三) 管理落实

1. 完善禁毒管理机制

禁毒工作一方面要依赖于公安机关的打击处理,另一方面还要依靠社会力量。在宣传教育、社区戒毒、治疗康复等领域,政府有关部门还需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大协作力度,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全面做好新精神活性物质禁毒工作,建立一套完善的禁毒系统,把握新精神活性物质的发展趋势,创新毒品治理模式,建立新精神活性物质防控综合治理体系。新精神活性物质

① 王勇. 当前县级公安机关开展禁毒工作路径探析 [N]. 中国禁毒报, 2017-02-10 (003).

② 由中国药物滥用防治协会主办、北京安定医院承办的“第18届中国药物滥用防治协会学术会议”期间,中国禁毒网记者就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成瘾治疗突破等问题,专访了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的赵敏教授。

列管涉及到打击毒品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等多个方面, 所以必须严格而科学地建立完善的新精神活性物质风险评估体系, 为新精神活性物质列管提供科学依据^①。由于新精神活性物质出现晚, 种类多, 因此相关禁毒工作部门必须加强对新精神活性物质的系统学习, 提升工作人员的禁毒意识和知识水平。鉴于新精神活性物质具有实验室合成的特点, 可以建立配套的实验室及其鉴定中心, 加大对实验室的经费投入, 加强相关领域高端人才培养, 以应对新精神活性物质发展势头。要引导高校以及其他科研单位, 对新精神活性物质的多种演变形式加以实验合成, 为新精神活性物质的列管提供实验数据支撑, 便于实现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收录列管, 并利用最新科研成果和检测技术, 对实际禁毒工作中发现的新形式的新精神活性物质进行鉴定。

除此之外, 毒品问题不是一国一域的问题, 而是世界各国都面临的共性问题。为此, 世界各国应加强合作,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设立“全球合成毒品检测、分析、报告和趋势项目 (SMART)”,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启动“离子项目”, 并开发新精神活性物质事件联络系统 (IONICS),^② 开展联合调查和相关信息交流。各国应积极参与, 共同应对新精神活性物质泛滥问题。

2. 加强源头管理

新精神活性物质具有化学合成的特点, 因而要对其进行管控, 就要对易制毒化学品进行严格管控, 易制毒化学品管制是构建禁毒防控体系的基石^③。相关部门要建立一套完善的监管体系, 对易制毒化学品、管控化学品加大管制力度。首先,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实行登记备案管理, 对于这些企业, 安全监管部门要抓好管理, 防止制贩毒团伙从企业获得制毒原料。其次, 安监部门还必须加大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的事后检查力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管要实现分级管理, 各级管理部门要强化对本辖区范围内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管, 实时掌握企业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种类、销售量、购买量等情况。最后, 对醋酸酐等重点品种开展专项督查, 严格把控这些化学品的出入, 对正常交易的化工产品也应密切关注其产销动向, 做到有的放矢。只有从制毒的源头加以控制, 才能有效减少毒品的生产和销售, 实现禁毒防控工作的标本兼治。

3. 扩大管控范围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 以及国家打击毒品犯罪力度的不断加强, 传统的贩毒方式受到了很大限制, 一些不法分子把贩毒的空间从线下转移到线上, 利用互联网视频聊天网站进行吸贩毒活动。一些青年男女利用视频交友网站设立的虚拟“房间”“聚众”吸食毒品, 并相互交流吸毒体验, 甚至在聊天室中直接售卖毒品。因此, 在对新精神活性物质的管控问题上, 互联网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领域, 必须对各网站、聊天群等实施严格监管, 当发现涉毒嫌疑立案后, 必要时组织人员实施监控。

出租屋、宾馆这些相对私人的空间更容易成为吸毒的最佳场所。例如: 福建省公安厅禁毒总队在一宾馆房间内查获林某及陈某、杨某、雷某等数名吸毒人员; 上海卢湾区缉毒人员接到举报对位于该区一个出租屋内正在吸毒视频的一对男女抓获, 并对其当场控制, 在其床垫下面还发现了大量毒品。新精神活性物质伪装性强, 经常被伪装成零食、饮料等在“KTV”等场所传播, 因此, 侦查机关还应做好侦查阵地控制及侦查情报工作, 对宾馆、出租屋等场所加大防控力度。

执照不全的“黑网吧”, 甚至没有完善的上网登记体系, 这些地方往往鱼龙混杂, 于是也成了吸毒者聚集的地方, 例如: 四川“8·31”专

① 周志刚. 新精神活性物质风险评估 [J]. 四川警察学院学报, 2019, 31 (04).

② 联合国麻醉品委员会在第 55 届至第 59 届会议连续通过关于新精神活性物质的多个决议, 举办多场边会活动。联合国毒品办设立“全球合成毒品检测、分析、报告和趋势项目 (SMART)”, 收集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数据并进行分析, 敦促成员国及时报告新发现的新精神活性物质及滥用趋势, 发布早期预警。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启动“离子项目”, 并开发新精神活性物质事件联络系统 (IONICS), 鼓励成员国及时报告查获的新精神活性物质案件, 开展联合调查和相关信息交流, 共享有关数据收集、技术鉴定、滥用情况、立法更新等信息, 并组织成员国开展专项行动。

③ 张黎, 张拓. 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滥用危害与防控问题研究——以构建我国禁毒防控体系为视角 [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3, 29 (04).

案组查处的一起在“黑网吧”内吸毒的案件^①, 抓获的 24 名人员中, 尿液毒品检测呈阳性的共计 12 名, 其中有 7 名吸毒人员承认在该“网吧”吸毒, 吸毒工具每天随意放在电脑桌上。执照不全的“黑网吧”对进入人员不加限制, 对吸毒行为也没有管制, 使其成为吸毒者逃避监管的容身之地, 并吸引更多的旁观者加入其中, 特别是心智尚不健全的未成年人。

随着物流业的快速发展, 毒品的运输从传统的海上贸易、人体藏毒、夹带等方式转为快递运送, 因快递运毒具有隐蔽性强、成本低廉等特点, 很快就成为贩毒的一大渠道。因此, 除了对车站、机场、海关等进行把控之外, 还应该将快递等新业态纳入毒品防控范围。

四、结语

新精神活性物质日益渗透到社会各个领域,

越来越多的人特别是年轻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接触到这些毒品, 并逐渐成瘾, 深受其害。新精神活性物质的出现为禁毒工作的开展带来了新的难题, 其具有化学合成、种类繁多、类型复杂、伪装性强、传播渠道广泛等特点, 在法律层面又没有统一的认定检测标准, 导致侦查机关对其打击难度大。因此应该从新精神活性物质防控存在的问题分析入手, 从法律层面、技术层面、管理层面寻求解决这些问题的对策, 以便更好地促进新精神活性物质防控工作; 应该对新精神活性物质进行研究, 分析其特性, 进而从技术角度和制度层面对其进行规制, 加强对新精神活性物质的防控, 从非传统国家安全角度保障国家安全。

(编辑 冷琪雯)

^① 中国网新闻中心 http://www.china.com.cn/news/shehui/2011-10/31/content_23767778.htm.